

证券代码：002968

证券简称：新大正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重庆市渝中区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5名（刘星董事、王荣董事、张璐独立董事、蒋弘独立董事、梁舒楠独立董事）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茂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根据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2024年1-9月实现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,702.97 万元。根据 2024 前三季度公司盈利状况，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为回报股东，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方案：

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以此初步核算，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 2,248.28 万元（含税）。如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（周五）15:30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。现场会议地点为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 A 区 10 号楼一楼会议室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